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71号

罪犯谢敬龙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6月8日出生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1刑初7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敬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止。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谢敬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345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2次，即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敬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敬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